

## 林邊鄉公所社會福利業務

### 一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福利

類別	福利項目	申請條件	應備書表	申請程序	聯絡電話
低 收 入 戶	低收入戶 生活補助	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，經審核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。 二、(108)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新台幣12,388元，動產限額每人75,000元，不動產限額每戶350萬元。	1.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。 2.最近3個月內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。 3.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 4.國中以上學生附學生證影本。 5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6.其他證明文件。	1.向村幹事提出申辦。 2.鄉公所初審送縣府複審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4
中 低 收 入 戶	中低收入戶	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，經審核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以下者。 二、(108)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為新台幣18,582元，動產限額每人112,500元，不動產限額每戶525萬元。	1.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。 2.最近3個月內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。 3.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 4.國中以上學生附學生證影本。 5.其他證明文件。	1.向村幹事提出申辦。 2.鄉公所初審送縣府複審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4